

##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5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新增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预计新增对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25.9 亿元的担保。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担保情况详见公司 2015 年 12 月 5 日披露的 2015-160 号临时公告，2015 年 12 月 26 日披露的 2015-176 号临时公告。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新增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预计新增对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61 亿元的担保。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担保情况详见公司 2016 年 1 月 6 日披露的 2016-001、002 号临时公告，2016 年 1 月 22 日披露的 2016-008 号临时公告。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新增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预计新增对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82.6 亿元的担保。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担保情况详见公司 2016 年 2 月 27 日披露的 2016-022、023 号临时公告，2016 年 3 月 16 日披露的 2016-027 号临时公告。

#### **二、担保进展情况**

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公司近期实际发生如下对外担保，并签署相关借款及担保合同，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2016 年 3 月，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向公司控股孙公司南昌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和骏”）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 31,000 万元，用于支付土地款或归还关联公司借款，贷款

期限为 24 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和骏”）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其持有的南昌和骏 100% 股权为其提供质押担保。贷款实际发放根据相关借款合同约定执行。

2、2016 年 3 月，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南充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向公司控股孙公司成都青羊正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羊正惠”）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 21,000 万元，用于支付“蓝光苏坡 38 亩”项目土地款或归还借款人关联公司借款，贷款期限为 24 个月，蓝光和骏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其持有的青羊正惠 100% 股权为其提供质押担保。贷款实际发放根据相关借款合同约定执行。

3、2016 年 3 月，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20,000 万元向公司控股孙公司苏州蓝光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蓝光”）增资，持有其 40% 的股权；同时通过漯河市郾城包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向苏州蓝光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 50,000 万元，用于“苏州市吴中区苏地 2015-WG-36 号地块”项目前期费用或归还投入超过 7.3 亿元的股东借款，贷款期限为 24 个月。蓝光和骏为上述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其持有的苏州蓝光 60% 股权为上述委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贷款实际发放根据相关借款合同约定执行。

4、2016 年 3 月，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蓝光和骏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 50,000 万元，用于补充蓝光和骏营运资金，贷款期限为 1 年，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实际发放根据相关借款合同约定执行。

5、2016 年 3 月，公司控股孙公司成都浦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向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100,000 万元，贷款总期限为 1.5 年，贷款项下各期贷款期限均为 1 年，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实际发放根据相关借款合同约定执行。

###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964,188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20.93%。公司对控股子（孙）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871,432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10.49%。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12日